

主 旨	說明有關 2011.1.1 工商時報刊載「18 家保險業者挨罰」之事宜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18:32	發 言 人	副總經理 李崇憲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,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475 號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0/01/03</p> <p>3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,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,而違反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與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前揭事由,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等處分,是項處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4.處理過程:依金管會裁處書辦理改善。</p> <p>5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全體業者已簽署自律公約等,俾恪守相關法令,以維護產物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